

##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邓文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唐鸣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聘任何昌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于志勇、吴学军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# 二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冯渊、车振明、黄兴旺

2019 年 5 月 21 日